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建筑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注重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严格按程序进行。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主任担任成员。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由各专业分别成立，由各系所负责人任组长，各系主管本科教学副主任、各专业教师代表担任成员。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德刚

副组长：杜尊峰 张宏垚 师燕超

成 员：余建星 张晋元 刘东海 刘润 张金凤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土木工程

组长：张晋元

成员：雷华阳 严加宝 芦燕 程雪松 宗亮

水利水电工程

组长：刘东海 刘润

成员：张晨 邱长林 马超 李发文 佟大威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组长：张金凤

成员：徐海珏 李绍武 及春宁 袁德奎 袁林 肖忠 黄哲

船舶与海洋工程

组长：余建星

副组长：黄焱

成员：杨树耕 黄衍顺

三、推荐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学院应届毕业生及求是学部修读学院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远程与继续教育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

5、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若四级分数低于 425 分，学院将组织对学生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6、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学科专业情况将其分配到各专业，各专业根据学习成绩的排名，在推免生名额的 150% 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名单内如有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

7、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按照本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考评。

四、推免成绩组成

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优秀加分根据学院推免加分评价细则确定。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0.7 \times \text{学习成绩} + 0.3 \times \text{优秀加分}) \div 0.7$$

经各专业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最终确认优秀加分成

绩后，各专业将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确认最终推免名单。

五、推免加分评价细则

1、优秀加分项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五个部分。

2、优秀加分项单项最高 2 分，优秀加分项总分最高 3 分封顶。针对单个加分项有多项加分情况，原则上只取一项，不累计加分，具体由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具体加分原则如下：

类别		加分分值	说明
入伍服兵役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结点退伍或者退役
志愿服务		0.1	参加全国性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
国际组织实习		0.6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科研 创新 成果	论文	0.6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专利	0.6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申请获得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科技 获奖	0.6	原则上仅限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需有个人证书
竞赛获奖		金奖 2 分	此分值为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排名第 1 所获分值，排名第 2 至第 5 名依次按 0.7，0.5，0.3，0.1 的系数进行折减，仅取前五名进行奖励。
		银奖 1.2 分	
		铜奖 0.6 分	
		最高等级奖 1.2 分	此分值为获得国际或全国奖项排名第

	第二等级奖 0.6 分	1 所获分值，排名第 2 至第 5 名依次按 0.7, 0.5, 0.3, 0.1 的系数进行折减，仅取前五名进行奖励，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比赛奖项不在此奖励范围。竞赛列表见附表 1。
	第三等级奖 0.3 分	

4、竞赛奖励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国际组织清单可查询教育部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或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mohrss.gov.cn/>

6、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7、参加省部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研究工作，表现优异，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推免工作程序

此次推免工作分为准备、申报、鉴定答辩和公示 4 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与天津大学相关规定，制订《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学院内公布。

2. 申报阶段

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

供相应支撑材料。

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3. 鉴定答辩阶段

学院成立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参军入伍服役经历、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4. 公示阶段

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的名单在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

//yz.chsi.com.cn/tm) 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注：具体时间节点以当时通知为准。

七、其他说明

1. 学院严格执行《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工作小组成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学院当年的推免生遴选，应主动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依照相关文件处理。

2. 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

3. 推免工作咨询及投诉途径：

咨询电话：022-27400845

咨询邮箱：jgedu506@126.com

投诉电话：022-27403401

投诉邮箱：changegao@tju.edu.cn

4. 建筑工程学院推免公告网址：

jgxy.tju.edu.cn（公告信息）。

八、相关原则要求

除实施细则中所做的特别规定外，相关推免原则和条件经公布后不能删减或附加。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附表 1

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竞赛时间
1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UMCM)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每年 9 月下旬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NUED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二年一次 9 月份 (每单数年号时举办)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CNMMD)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年一次 (双数年号时举办)
4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赛 (“CCTV Cup” English Speaking Contest)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央电视台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每年一次 (从 5 月到 11 月)
5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ACM)	区域预赛一般在每年 9-12 月
6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FIRA) 世界杯机器人大赛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每年
7	全国机器人足球锦标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	每年
8	微软“创新杯”编程大赛	微软	每年 10 月份
9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每年的 10 月份公布次年竞赛的题目和组织方式, 并开始接受报名, 次年的 3 月份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7 月份进行分赛区竞赛, 8 月份进行全国总决赛
10	微软“创新杯”编程大赛	微软	每年 10 月份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创意大赛	主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织: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 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	每年 1 月
12	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	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每年 9 月份
13	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5 月
1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国家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每年

		会	
15	中国大学生汽车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创造学会	每年
16	全国大学生原创动画设计大赛	中国国际漫画节组委会	每年
1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教育部	每两年一次
1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4月
1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科技部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每年3月
2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4月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每年5月份报名,8月份决赛
22	全国电子商务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每两年一次
23	全国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每两年一次
24	国际大学生混凝土龙舟赛	美国混凝土学会;中国建筑学会	每年一次
2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每年一次
26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每两年一次
27	全国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两年一次
28	全国大学生“茅以升公益桥——小桥工程”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不定期
29	大学生水利水运装配式技术设计大赛	中国水利学会	每两年一次
30	全国水利行业BIM应用大赛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每两年一次
31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教育部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两年一次
32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每年一次
33	全国大学生加筋土挡墙设计大赛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协会	两年一次